

#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)

---

沈 义

---

樊 剑

---

赵丽红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